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主席)

楊薪錡

楊峰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李達祥

紀華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9樓

3901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尤其是，敬請股東垂注該通函附錄II。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補充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及(b)有關(i)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更改；及(ii)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文所定義)之特別安排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i)概無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應輪值告退，或在確定董事退休人數考慮之列，(ii)除了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其有特定任期的)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作別論)。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新遴選。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可填補其空缺。

誠如該通函內所述，根據於該通函日期當時之現有董事，楊薪錡女士及賴思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宣佈，紀華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由於現有董事數目為六名，因此，上述董事變動並無導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數目有所改變。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紀華士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紀華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紀華士先生出具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楊薪錡女士、賴思明先生及紀華士先生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有鑑於上文所述，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載全新第2項之各項決議案取代。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楊薪錡女士及賴思明先生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附錄II內。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紀華士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I內。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發送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出現變動，因此，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內載有補充通告，同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補充通函附錄II內。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敬請格外留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股東務請儘快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述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紀華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現年72歲，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在香港從事執業律師超過38年，專門從事商業及產權轉讓事務。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公證人、中國委任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比較法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目前亦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3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紀先生在法律領域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透過提高董事會委員的教育程度和專業背景，紀先生的委任有利於實現董事會的更多元化。

本公司與紀先生之間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訂立的委聘書，紀先生將合資格收取每年23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費用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預估時間承諾、現行市況及其他主要業務經營和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當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紀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因此，紀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

紀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

紀先生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紀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則如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內所述之決議案外，股東如此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則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或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據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敬請留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本通告乃補充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召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告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第2項之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全新第2項之各項決議案取代：

作為普通事項

- [2. (a) 重選楊薪錡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賴思明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紀華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2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在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